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本校體育館

上級指導：李校長淙柏

主持人：李學務長宏仁

記錄：朱水木

出席人員：詳如學生事務會會議簽到單，如附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含決議)：如附件一、二。

提案一：擬訂定「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培養健全人格，增進自我實現，提

升學生輔導工作績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暨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要點」設立「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案如獲通過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檢附「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第一條本校為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培養健全人格，增進自我實現，提

升學生輔導工作績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暨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要點」特設立「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委員十五至二十人，其中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群群長、各學制校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對輔導工作有專長之教師及校外諮商輔導專業人員，提請主任委員核可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以一年為期。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學生諮商輔導工作發展方針及其相關輔導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
- 二、審議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執行情形。
- 三、審議學生諮商輔導組重要決策。
- 四、審議轉介患有心理疾病學生至醫療機構接受治療及其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諮商輔導工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綜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本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上述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第三條第四款改為【輔導】導轉介患有心理疾病學生至醫療機構接受治療。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及緊急紓困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係做文字之修正，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二、本案如獲通過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檢附「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及緊急紓困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及緊急紓困金辦法

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申請對象為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附設高商、進修學院及空中學院之在學學生為原則。	二、申請對象為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附設高商、進修學院及空中學院，以未享有公費及減免之在學學生為原則。	文字修正

<p>三、急難救助金由導師提出申請，科系主任證明，並檢附申請書、(或學生證影本)、全戶戶籍資料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證明，死亡證明...等)。</p>	<p>三、急難救助金由導師(或科系教官)提出申請，科系主任證明，並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證明，死亡證明...等)。</p>	<p>文字修正</p>
---	---	-------------

決議：通過上述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及緊急紓困金辦法第二條修正為申請對象為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附設高商、進修學院及空中學院之【在學學生】為原則。第三條修正為急難救助金由【導師】提出申請，科系主任證明，檢附【申請書、(或學生證影本)、全戶戶籍資料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證明，死亡證明...等)。